

1

A 4x4 grid of 16 circles, each containing a different geometric pattern of dots and lines. The patterns are as follows: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Circle with 4 dots in a square.

- 2

3

7

融合教育的發展

二〇〇〇年以後
充權賦能與自治

融合
(支持本位)
大約開始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

統合成回歸主流
(服務本位)
大約開始於一九七〇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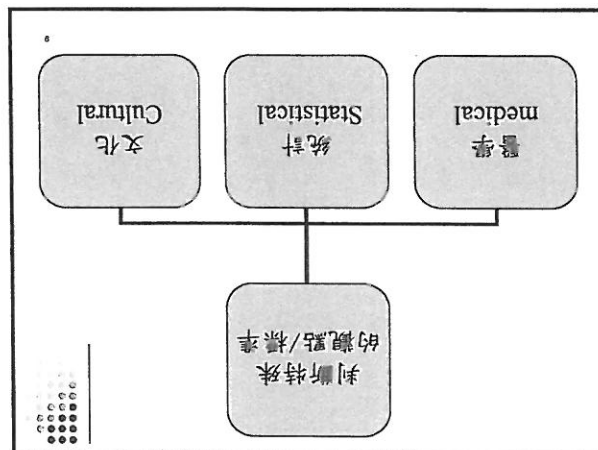
相對隔離
(機構本位)
大約在一九七〇年代之前

特殊教育服務觀點的改變

(修正自Polloway, Smith, Patton, & Smith, 1996, p. 9) 5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IDEA所列障礙別比較

IDEA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1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是								
2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是							
3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是						
4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是					
5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是				
6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是			
7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是		
8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是	
9	自閉症	自閉症									是
10	其他	其他									



特殊教育政策的難題

- 需求的多樣性和異質性
- 身心障礙標準界定不易

不同年代特殊教育法身障類別比較

民國73年	民國86年	民國98年
智能不足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無	自閉症	自閉症

障礙定義

● 不同觀點

關於障礙有三種典型的思考方式：

- 缺陷角度
- 文化角度
- 社會角度

特殊教育的功能

- 是評估國家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發展的指標
- 預防及減少身心障礙者的產生。
- 增進家庭與社會安定。
- 減少社會福利預算的支出。
- 發揮人盡其才的功能。
-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現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傾向於不以單一
向度或是生理缺陷的角度評估其問題，而期
待以多元的向度探討身心障礙者在各方面的
表現限制。
藉由社會福利或是特殊教育介入，促使身
心障礙者有最佳的發展機會。

現今的趨勢

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
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有學習特殊需求，須特
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
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有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
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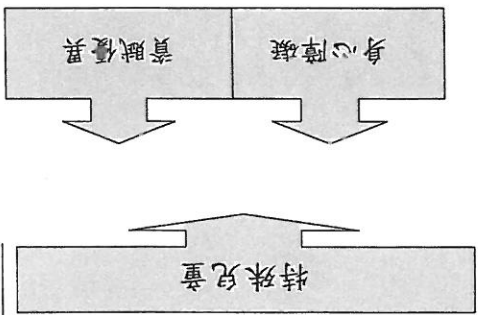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修正

•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
•身心障礙類別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取代現行以
「疾病名稱」之分類方式。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感官功能、聲音言語與構造、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
統功能、消化新陳代謝內分泌系統功能、泌尿生殖系
統功能、神經肌肉骨骼構造功能、皮膚相關構造及其
功能)。

不同年代特殊教育法身障類別比較

民國73年	民國86年	民國98年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行為異常	嚴重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無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其他顯著障礙	其他顯著障礙
性格異常		
共十一類	共十二類	共十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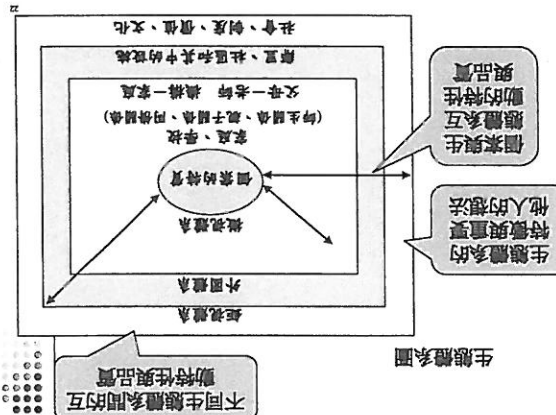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漸進式增加綜合研判內涵。

鑑定安置法令之依據

- 為針對學校教育中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單位，與醫院為鑑定單位之目的不同。
- 享有社會特殊照顧及福利之人，由醫院鑑定並頒發身心障礙手冊。需要學校特殊教育及安置之學生，由鑑議會鑑定並頒發鑑定證明，有一部分學生兩者兼有之。

鑑定安置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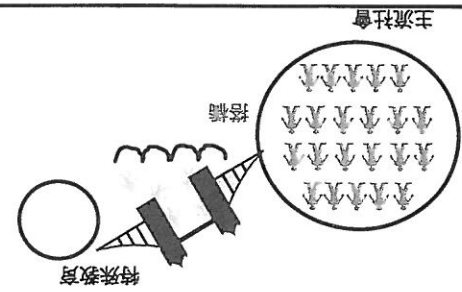


生理(智力、腦傷、情緒、感官、身體病弱)
環境因素(家庭、學校、文化)
生理因素與環境因素交互作用

身心障礙的可能原因

- 個體間/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
- 個體內在間/個列內在間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

何謂差異



提供支持性服務

20

特殊需求 special needs (特殊學生)

●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21

特殊教育法 第六條 (鑑輔會)

●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 (構) 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限、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請家長出席者請於開學前至人員列席。

22

個人教育計畫 (IEP)

● 個人教育計畫 (IEP) 之制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

● 個人教育計畫 (IEP) 之內容，應包括：

- 學生之基本資料
- 學生之學習現況
- 學生之學習目標
- 學生之學習策略
- 學生之學習進度
- 學生之學習評估
- 學生之學習紀錄

● 個人教育計畫 (IEP) 之制定，應以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依歸，並應考慮學生之學習環境、學習資源及學習機會。

23

零拒絕的法源依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24

特殊教育：對障礙的反應

● 特殊教育是一個確保下一代障礙者能夠達成常態化、正向結果、獨立參與與社區的夢想的重要方式。

● 科技、特殊教育服務、教育取向與貫徹有效方法的進步應該結合，以協助障礙者創造更好的未來。

25

高出現率障礙與低出現率障礙

障礙類別

● 高出現率障礙：視力障礙、聽覺障礙、智力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身體障礙、溝通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焦慮症、憂鬱症、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躁鬱症、人格障礙、物質使用障礙、進食障礙、睡眠障礙、性行為障礙、自傷行為、自殺傾向、暴力行為、犯罪行為、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神經疾病、內分泌疾病、免疫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慢性疼痛、過敏反應、哮喘、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癌症、HIV/AIDS、其他。

● 低出現率障礙：罕見疾病、罕見基因疾病、罕見神經疾病、罕見免疫系統疾病、罕見感染性疾病、罕見慢性疼痛、罕見過敏反應、罕見哮喘、罕見糖尿病、罕見心臟病、罕見高血壓、罕見癌症、罕見HIV/AIDS、罕見其他。

35

特教法第11條 (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回輔導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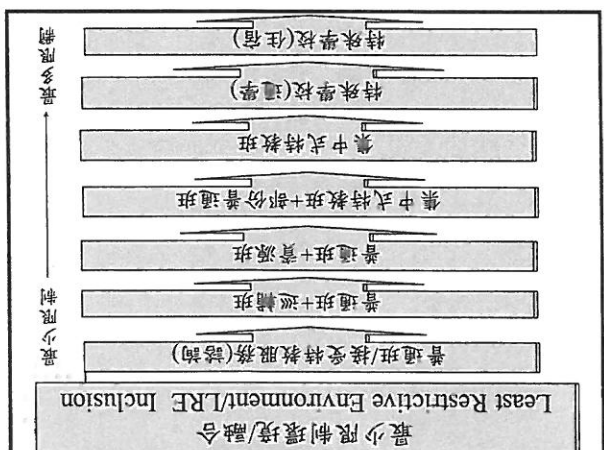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36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完全融合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諮詢/合作教學	特教老師及特教助理進入普通班中，與學生共同學習。特教老師可能擔任部分課程之教學，學生可能由特教老師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資源教室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在資源教室中，少部分時間接受特教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普通班級	學生在普通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部分自足式)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在特教班中，少部分時間接受普通班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自足式)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在特教班中，大部分時間接受特教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教班	學生在特教班中學習，並接受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之個別化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中心學校)	特教學校只服務特教班級之學生，並由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提供個別化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中心學校)	特教學校只服務特教班級之學生，並由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提供個別化輔導。	特殊教育學校 (中心學校)	特教學校只服務特教班級之學生，並由特教老師或資源老師提供個別化輔導。

31

特教法第10條 (實施/就近入學)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32

特教法第10條 (實施/就近入學)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一條(申訴)

-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區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7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三條(早療)

-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38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四條(專團)

-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等服務。
-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9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

-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等服務。
-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40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支持系統)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1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
-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學生)。

42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二條

-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三條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八條(IEP)

-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0-1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進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條

- 第三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深教師或返還輔導教師進行為特殊教育服務。
 - 二、身障學生為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第四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讀後各校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應符合評估後，視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國104年08月10日修正）

- 第五條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班班額規定之限制。
- 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國104年08月10日修正）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五條(資優)

-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軌式資源班、巡回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48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六條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50

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一條

-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會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52

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五條(特推會)

-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52

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六條 (家長權益)

-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 前項所定支援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53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第七條 101/6/11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經輔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54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第八條

-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三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多元智能理論的啟示

- 以更寬廣的角度看學習
- 從多元的角度看學生的成就
- 以寬廣的角度看待障礙
- 強調學生的優點，並從中切入進行教學

融合教育的教育理念

- 教育機會均等，資源共享
- 尊重個別差異有教無類
- 異中求同中存異因材施教
- 尊重學生習慣
- 主張社會正義原則重於經濟效益
- 以多元智力取代單一智力論
- 強調合作學習

實施融合教育的理由

- 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同多於異，特殊教育教學方法與普通教育並無太大區別
- 特殊學生的鑑定安置有很大問題，特殊教育提供的服務支離破碎，成效不彰
- 隔離產生很多問題，融合教育能減少隔離和標記的不良影響
- 融合教育能符合公平的價值觀，每位學生有依據自己能力學習的機會
- 特教的典範由認為因為特殊學生功能限制無法進入普通班，轉變為普通教育存有問題而無法讓特殊兒童進入普通班（若能改善普通教育，便不需要特殊教育）
- 融合教育讓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師有更多合作機會

抽離式服務的缺點（胡永崇，2000）

- 學生因為離開原班級接受服務，而減少再普通班學習與同儕互動的機會
- 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使用不同教學方法，會造成學生學習混淆
- 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權責混淆
- 普教教師將特殊學生推給特教教師，而未學習輔導知能，造成在資源教室與原班有落差

最小限制與適性安置的協調

- 適性安置為最小限制環境的安置前提
- 由學生的利益考量安置型態
- 從支援介入的成效選擇安置型態

